

99%同意收購民意清晰 放下爭拗安居再出發



銳評
韓成科

大埔宏福苑業權收購計劃最後接受期限已於2026年8月31日屆滿，全屋苑1984戶中有1971戶（約99.3%）簽署並交回接受收購信件；政府亦已與1595戶業主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超高的業權收購率展現了廣大業主的集體選擇，也反映了政府的安置方案得到業主們普遍接受和認同，更表明業主都不希望繼續糾纏爭議。無休止的詰難指責、情緒化的語言，不會令問題得到更好解決，只會激化矛盾，橫生枝節，業主都希望能夠盡快完成收購早日安居。這才是宏福苑的主流民意。

固然，所有宏福苑業主的選擇都應該被尊重，有人因為不同理由堅拒出售業權是個人決定，但收購始終涉及千家萬戶生活，牽涉巨額公帑應用，平衡各方利益本來就十分困難，不可能滿足所有人的訴求，也不可能令所有人都稱心滿意，但既然99.3%業主已經作選擇，現在就不應再糾結過去，自陷悲情，更重要是面向未來，聚焦安置工作，與政府共同解決居住問題，才真正符合廣大業主的利益。「殺君馬者道旁兒」，業主的利益當然要回應，但一

些旁觀者不斷唆使業主不要接受方案，不要出售業權，當中出發點究竟是希望事件妥善解決，還是為了炒作事件、消費災民、撈取私利，相信外界自有公論。

政府展現誠意和努力

政府的收購方案得到絕大部分業主接受，反映政府的方案具吸引力，也顯示出政府的誠意和努力。政府的方案向未補價單位業主提供每平方呎8000元的收購價，已補價單位則為每平方呎10500元。這一價格較火災前的估價高出三成，以當前樓市走勢看絕對是高於市場溢價、具相當吸引力的價格，足以讓業主在附近地區購回類似單位。政府的開價明顯帶有一定的恩恤成分，顯示各界對業主們的關顧和支持。

政府亦提供其他方案予業主揀選，可以換樓券代替現金給予業主，作為選購單位的「可用金額」，以多除少補方式進行「樓換樓」，減少繁瑣手續。若未能在計劃下選購單位，業主也可收取現金收購金額，並獲得「綠表資格」兩年有效期，可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單位。可以說，可做的安置，可提供的選擇，政府都做了，業主可以收取現金、可以換樓、可以另覓居所，完全可以按自身的意願行事。政府

在財赤壓力下所提供的方案，盡顯努力和誠意。當然有一些業主堅持希望可以原址重建，希望取回原來單位，但在目前明顯是不可行，在財政上不可行，在法律程序上也難以推行。

更重要的是，當下99.3%業主已經選擇了收購方案，已經作了清晰的表態，對廣大業主而言，政府的方案不但優厚，而且從現實而言，宏福苑樓齡超過40年，本來已面臨着樓宇結構老化、維護成本高昂、公共安全隱患等多重難題。經過火災之後，不論如何復修都很難稱得上是合適居所。廣大業主的選擇，反映的是對安居、對重新出發的盼望，而政府的方案正滿足了業主的訴求。各界應理解並尊重業主們的決定，不應越俎代庖的橫加評論，更不能因為個別業主的個人意願就要所有業主都配合。

然而，一些旁觀者在事件中卻從未停過的炒作爭議、煽動業主情緒、互相詰難內耗、製造各種攻擊的「稻草人」。無可否認，宏福苑火災暴露了樓宇管理、監管、圍標等各種問題，政府有責任處理和修正，在善後過程中，一些安排或許未能令所有業主都滿意，面對家園盡毀，業主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實事求是的說，政府在善後

工作上已經盡了最大努力，調動了各界資源支援居民，在安置上也作出了較大力度的恩恤，居民不同的訴求政府都作出了跟進和回應，已經盡了最大努力來維護業主權益。

不論是安置方案的制定和落地、政策上的協調、民生資源的保障，都不是容易的工作，更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最終亦成功解決了最主要的爭議，方案亦獲得絕大多數業主接納，反映政府的努力得到肯定。安置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會出現一些爭拗，但各界應當客觀看待現實難度，「言之易行之難」，對於政府的後續工作應給予必要的支持和理解。

放下紛爭尊重業主共識

隨着絕大多數業主簽約的完成，在收購上的爭議已經不再存在，下一步就聚焦的是安居，聚焦未來。必須指出的是，在前一段時間有關宏福苑的討論中，往往偏離了「如何妥善安置、如何開啟新生活」的重點，反而糾纏於各種爭拗和指責，對於事件無休止復盤，甚至在網絡上大肆煽動。這種內耗對於解決問題毫無裨益，反而帶來社會的內耗。當然，宏福苑事件要追責、要檢討、要補漏，是理所當然，不

必諱言，但這些問題政府已在跟進，執法部門正在依法追究，獨立委員會亦將發表報告，屆時真相就可大白，該問責的問責，該處理的處理，該完善的完善。但現在如果仍然將所有精力都放在炒作恩怨、互相詰難，以至任由陰謀論亂飛，令信任崩解，對於業主有何好處？對於早日解決宏福苑問題有何裨益？

一些別有用心者或部分為了博取眼球的媒體，刻意放大事件分歧，製造業主之間、業主與政府之間的對立，將複雜的法律與補償問題簡化為二元對立、非黑即白。以至各種陰謀之言、奇談怪論不斷湧現，導致可以透過協商解決的問題，變成立場上的對抗，再加上一些政治勢力的從中挑動，不斷加劇矛盾，令事件的解決增添困難。儘管面對這樣的局面，特區政府依然迎難而上，方案依然得到壓倒性的支持，這正是民意的反映、民意的向背，業主都希望可以重新出發，不想再糾結爭拗。廣大業主期盼的是安居樂業，社會各界都應尊重業主的共識，把注意力聚焦安置之上，放下紛爭，共謀未來，讓事件得到圓滿的解決。

香港文化協進智庫高級副總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深化金融改革打造離岸金融雙引擎驅動模式——提升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設金融強國



議事論事
閻峰

2026年6月，為進一步貫徹中央金融委員會《關於支持加快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意見》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等五部門會同上海市政府聯合印發《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發展離岸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提出要推動金融發展全面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統籌金融發展和安全，在上海構建與國際金融中心相匹配的離岸金融體系；並從支持在浦東新區開展離岸金融先行先試、資金流動與賬戶管理、數字化應用、離岸金融業務、離岸金融法律制度體系、離岸金融監管和風險防控、統籌推進實施等方面提出了重點舉措。

《行動方案》立足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金融格局深刻重塑的時代背景，是國家近期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加大金融市場開放力度、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戰略性制度安排和重要政策抓手，有望有力強化離岸金融服務對「走出去」企業和「一帶一路」建設的支持，不斷增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對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和在更深層次、更寬領域推進金融高水平開放，以金融高水平開放賦能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行動方案》核心在於構建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能級相匹配的境內離岸金融體系，提升服務「走出去」企業和共建「一帶一路」的能力，增強我國在全球金融資源配置中的自主性、韌性與影響力，更好服務金融強國建設。明確了「三步走」的路徑：到2027年末，初步建立適應離岸金融業務的規則、風險管理和處置制度體系；到2030年末，逐步形成相對成熟的離岸金融制度和法治體系；到2035年末，將上海打造成為離岸與在岸高水平統籌協調發展的戰略樞紐。這一時間表兼顧制度築基、體系成熟與樞紐躍升，體現了統籌開放與安全、發展與監管的系統思維。

《行動方案》推出後，香港作為中國最重要、最成熟的離岸金融中心和最成功、最具影響力的國際金融中心，與上海境內離岸金融體系之間的關係究竟是存量競爭還是功能互補，以及在國家建設金融強國戰略布局中的功能、地位和角色為何，成為香港社會各界以及全球金融機構關注的問題和焦點。

離岸金融兩大戰略支點

本人認為，我們應當從國家金融開放全局的高度而非區域資源爭奪的局部視角來審視這一問題，正確理解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互補關係。

就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而言，上海與香港兩地並非非此即彼的簡單替代關係，而是國家構建離岸金融綜合能力的兩大戰略支點，彼此具備天然的戰略互補優勢。兩地應依託不同的制度基礎、資源稟賦、地理優勢、市場差異，形成境內境外協同、在岸離岸聯動、開放安全並重的功能布局，共同拓展增量空間，擴充離岸市場容量，提升人民幣資產的全球配置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深化金融體制改革，打造離岸金融雙引擎驅動模式，提升滬港兩地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實現金融強國的建設目標。

為此，我們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一是區分戰略定位，推動滬港兩地形成「戰略腹地—前沿門戶」梯次布局。

上海香港兩地分別代表境內自貿區離岸與境外離岸兩種模式，功能各有側重、體系不可替代。上海依託大陸法系和自由貿易賬戶體系，遵循「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交易留痕、風險可控」的原則，探索境內具有中國特色的離岸金融制度安排。香港依託普通法體系、自由匯兌機制和高度國際化的專業服務網絡，是我國金融體系連接國際規則、全球資本與市場定價機制的重要門戶。在外部不確定性上升背景下，兩種模式可望形成「戰略腹地—前沿門戶」的梯次布局：上海致力擴大離岸資

金規模特別是離岸人民幣資金規模、提升極端情形下人民幣及外幣資金跨境循環的連續性和可控性，香港則致力強化離岸金融資產供給、風險管理工具配套、吸引全球資本、擴大市場參與者基礎、規範交易執行、提供糾紛解決機制等功能和角色，從而增強國家金融體系的戰略縱深。

二是依託稟賦差異，努力把滬港兩地打造成為離岸金融發展雙引擎。

從資源稟賦看，上海背靠長三角世界級城市群和實體經濟腹地，匯聚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數字人民幣國際運營中心等關鍵金融基礎設施，是開展制度型開放壓力測試、積累風險可控的離岸金融治理經驗的重要平台；香港擁有資本自由流動、簡單低稅制、國際化機構和專業服務集群，並形成全球規模領先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及清算網絡。前者強於「服務實體、制度創新與風險管理」，後者長於「連接全球」。這種結構性差異，不僅不是協同障礙，而且恰恰正是構建國家離岸金融體系比較優勢的基礎。我們可以結合滬港兩地各自優勢，打造發展離岸金融的雙引擎，推動離岸金融在滬港兩地快速發展，互為依靠，互相促進，相互支撐。

三是實現優勢互補，致力把滬港兩地建設成為國際金融雙中心。

從發展空間看，上海與香港在離岸金融市場部分業務上出現交集不可避免，但兩地離岸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非零和遊戲。作為超大型經濟體和全球最大貿易國之一，我國企業全球經營、跨境投融资、風險對沖和財富管理需求仍在持續擴容，足以支撐多層次離岸金融平台協同發展。

上海依託長三角及加速集聚的新質生產力，香港背靠粵港澳大灣區，兩地完全通過差異化定位形成優勢互補，突出上海「離岸人民幣資金中心」、「離岸人民幣匯率定價中心」、「全球人民幣資產配置中心和定價中心」、「FTU人民幣及外幣清結算中心」、「FTU離岸財富管理中

心」、「FTU離岸資產管理中心」、「數字人民幣清算中心」、「金融科技中心」等角色；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及外幣金融資產供給中心和配置中心」、「離岸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中心」、「離岸資產管理中心」、「離岸財富管理中心」、「離岸金融風險管理中心」、「離岸金融調解和仲裁中心」、「離岸金融科技應用中心」等角色，實現「1+1>2」，致力把滬港兩地建設成為國際金融雙中心。

差異化定位形成優勢互補

「1+1>2」的關鍵是在國家層面加強頂層設計，在市場層面鼓勵良性競爭，在監管層面建立協調機制，以規則協同減少制度摩擦，以功能互補避免同質化內耗。

為此，上海和香港兩地應加強協同，以服務國家戰略為總牽引，以制度協同、風險共治和設施互聯為主線，重點推進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強化中央統籌，構建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的雙樞紐格局。

突出上海維護國家經濟金融安全和服務實體經濟的戰略定位，聚焦企業日益增長的離岸結算、融資、投資和風險管理需求，建立可穿透、可監測、可追溯、可處置的賬戶與資金監測體系，確保人民幣跨境循環和離岸循環自主可控。鞏固香港國際規則接口和全球資本樞紐地位，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資產定價、風險對沖和專業服務能力，並將成熟經驗向上海和內地輻射，由此形成「在岸市場—境內離岸—境外離岸」分層銜接、互為緩衝的人民幣循環結構。

二是加快制度型開放與法治經驗供給，以滬港協同提升風險治理能力。

上海應充分借鑒香港成熟離岸市場的立法經驗和國際慣例，推動形成覆蓋准入、經營、監管、處置與退出全周期的制度框架，增強規則的穩定性、透明度和國際可預期性。兩地監管機構可圍繞標準互認、聯合研判、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置建立常態

化協調機制，並在反洗錢、客戶盡職調查、異常資金流動監測等領域探索安全合規的信息共享安排。通過把開放壓力測試與風險壓力測試有機結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三是推進市場、產品、基礎設施和人才一體化協同，夯實雙向賦能的微觀基礎。

在資金與資產清結算層面，推動上海自由貿易賬戶體系與香港銀行體系、跨境清算網絡實現更高水平銜接；在產品與市場層面，穩步推進債券、外匯、基金、大宗商品和利率類產品互認，探索「家族辦公室+離岸資管」融合發展，形成「企業服務+財富管理+跨境配置」的綜合解決方案；在數據層面，在安全合規前提下探索客戶身份識別互認與必要數據互通；在人才層面，建立跨境執業、聯合培訓與雙向交流機制，為制度創新和市場發展提供長期支撐。

打造滬港離岸金融雙引擎，實質上是以制度優勢提升國家金融競爭力、以雙向開放擴大離岸人民幣在貿易和資本兩個層面的使用場景從而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以多層次市場體系維護金融安全的戰略工程。面向未來，滬港兩地必須超越自我單一城市定位，要從構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開放包容的國家離岸金融體系出發，堅持錯位發展、規則協同、設施聯通、風險共治和人才互通，推動香港的國際連接優勢與上海的實體經濟、制度創新和基礎設施優勢相互賦能，從而不僅提升人民幣跨境及離岸循環的韌性與效率，更為「走出去」企業、共建「一帶一路」提供更為堅實的戰略支撐。

致力打造滬港離岸金融雙引擎，能夠有效鞏固並提升滬港兩地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通過這一戰略路徑，上海和香港能夠加快實現國家建設金融強國的戰略目標，為完成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使命做出重要貢獻。

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跨境牙醫廣告對本港業界與市民的雙重挑戰



新民政道
何敬康

近年不少內地牙科機構在香港巴士、港鐵、社交平台等渠道大肆宣傳。這些廣告一方面可為市民提供更多牙科治療選擇，另一方面卻暴露出規管漏洞，甚至對本地註冊牙醫構成不公平競爭。作為立法會議員，筆者認為有關部門應正視問題，盡快堵塞法例漏洞，以保障公平競爭和公眾健康。

香港註冊牙醫受《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專業守則》嚴格規管，原則上不得以廣告招攬病人，宣傳內容僅限診所名稱、地址、應診時間等事實性資料，嚴禁誇大療效、比較同業、標榜優惠或製造不切實際期望。這套機制旨在防止醫療「商品化」，避免惡性競爭，並保護病人免受誤

導。違反者可被警告、停牌甚至除名。相對之下，境外牙科機構不受守則管轄，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主要針對特定疾病與治療，對一般牙科服務覆蓋不足；《商品說明條例》雖禁止虛假陳述，但跨境調查與執法困難重重。

此外，個別牙科機構更利用兩地規管差異，在香港設立「諮詢處」，由職員使用口腔內窺鏡等設備替來診市民進行口腔檢查並提供治療建議。早前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搜查北角一家內地牙科機構的「諮詢處」，檢獲牙科椅與儀器，並拘捕多名涉嫌非法行醫的職員。

香港牙醫學會調查發現，超過200名私家牙醫中，每人平均每月接收約4名因境外牙科服務效果欠佳而需返港跟進的病人，以植牙個案最多。這些個案不僅增加本地

牙醫工作負擔，更令業界在無法平等宣傳的情況下，面對不對稱競爭，長遠或影響香港牙科專業水平和可持續發展。

更令人憂慮的是醫療安全風險。牙科治療涉及全面評估、麻醉、手術與術後護理。誤導廣告往往淡化風險、誇大成效，例如聲稱「快速復原」或「終身使用」，卻未充分說明治療風險。媒體報道，有長者到內地植牙，在職員推銷後由植一隻牙變為植六隻牙，但牙醫將植體錯誤植入神經線，導致永久受損、無法佩戴假牙，只能剪碎食物進食。

事實上，相關問題已引起兩地政府關注，深圳市衛健委近期亦向當地機構發出風險提示，要求自查自糾在港活動，禁止未註冊人員執業，並提醒廣告內容須與內地審批一致。

市民「北上睇牙」其中一個原因是價格差異，內地不少正規牙科機構的設備和牙醫水平也與香港無異，市民跨境睇牙也是無可厚非。問題在於個別牙科機構的不規範宣傳與部分營銷手法。香港大學一項調查顯示，逾半受訪者每周接觸到深圳牙科廣告超過三次，部分人因此有意欲到深圳植牙或洗牙。若市民被誤導性廣告蒙騙，或會對口腔健康造成影響。

筆者建議相關部門應多管齊下加強監管。短期而言，應加強執法，針對涉嫌非法行醫的諮詢處果斷行動，並檢視現有廣告是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或《牙醫註冊條例》。中期應修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明確將口腔疾病、植牙、矯正等牙科治療項目納入禁止或嚴格限制廣告的範圍；或在《商品說明條例》下訂立專門

規管醫療廣告的附屬法例，要求所有在香港刊登廣告的醫療機構（包括境外），必須披露療程風險、醫生資格等，嚴禁誇大失實的宣傳。長遠而言，兩地監管部門應加強協作，建立資訊互通與聯合執法機制，確保跨境宣傳符合兩地標準。同時，特區政府應持續加強本地公營牙科服務供應，並強化公眾口腔健康教育，讓市民明白牙科治療的專業性與潛在風險。

跨境醫療是大灣區融合之上的機遇，但機遇不能建立在市民風險之上。筆者將繼續跟進，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堵塞漏洞，平衡選擇自由與安全保障，讓香港牙科專業繼續以質素與誠信服務市民，而非被商品化浪潮淹沒。唯有公平的遊戲規則，才能真正守護公眾健康與業界尊嚴。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